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宮立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宮立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至7行「112年12月31日3時20分許」更正為「112年12月31日2時34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宮力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886號、110年度簡字第352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，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執行完畢，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節，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；爰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，足見其未能因上開案件刑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，又其前已有其他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仍再犯本案，堪認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對於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竊盜犯罪具有特別惡性，有加重刑罰予以矯治之必要；復以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，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

責而有過苛之情事，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，竊得之雙重芝士條1個，為尋常食品，價值為新臺幣35元，尚非貴重，為警查扣後發還由證人即案發超商之店員吳妍葶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；兼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（已依累犯規定加重部分，不予重複評價）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衡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竊得之雙重芝士條1個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予證人吳妍葶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號

被 告 宮立瑋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宮立瑋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於110年9月15日以110年度簡字第18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又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高雄地院於111年1月6日以110年度簡字第35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前開2案合併定應執行刑6月確定，於111年8月17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於112年12月31日3時20分許，前往全家便利商店興楠門市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本案地點），因肚子飢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地點陳列於架上之雙重芝士條1個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，下稱本案物品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離本案地點。嗣本案地點店員吳妍葶發覺有異，並於宮立瑋離去之際加以攔阻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宮立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吳妍葶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本案地點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0張、本案物品照片1張、本案地點現場照片1張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各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

01 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02 為累犯，並審酌被告上揭前案均為竊盜犯罪，均與本案所犯
03 之竊盜罪罪質相同，且於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竊盜罪，足認
04 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反覆犯罪之情，且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
05 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
06 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本刑。

07 四、被告前開竊得之本案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實際
08 合法發還予證人吳妍葶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
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14 檢 察 官 周子淳